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5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2010年12月20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薛向东书面通知,自上次披露股份减持公告(2010年1月19日,公告编号:2010-001)之后,薛向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60,36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薛向东	竞价交易	9月8日-11月10日	29.46	4,059,860	0.953
	竞价交易	12月17日	31.18	400,500	0.094
	合 计			4,460,360	1.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向东	合计持有股份	65,750,965	15.44%	61,290,605	1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50,965	15.44%	61,290,605	1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变动前,薛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5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本次变动后,薛向东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1,29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且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督促新海塑料实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薛薛向东股份减持告知函

薛向东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10年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协议》、《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10-2011年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协议》,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8,947,735.00元。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4日生效。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4日,本基金(A类)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7,148,009.13元,每10份基金份额实现可分配利润0.973元。本基金(B类)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0,098,672.94元,每10份基金份额实现可分配利润0.899元。本基金以上述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决定向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70元、本基金(B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2、除息日:2010年12月27日

3、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8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1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0年12月24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方式

1、详情可咨询以下代销机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申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等代销网点。

2、访问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或者拨打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转来的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六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0]869号)文件,获悉公司获得财政部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2861万元,目前款项还未划拨到公司账户。该资金专项用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硫酸厂SO2减排改造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该款项将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进入损益(经公司财务部核算,项目受益期即综合折旧年限约为20年,年均计入损益约为143万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0-04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第一项第2条表格中"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统计有误,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误写为420.2499万股,占总股本比列误写为2.37%,现更正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417	3.32%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7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10年12月20日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向该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等203家企业为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58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上述优惠期内将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即按1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减税手续。

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明显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10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0日收到董事张辉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呈,由于个人工作繁忙等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辉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辉先生辞职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张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张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0-04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拟无偿转让其持有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为促进东塑集团长期持续稳健发展,激励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决定从2011年1月1日开始,陆续将自己持有东塑集团股份的20%在未来无偿进行转让。

截至目前,东塑集团总股本108,870,000股,于桂亭先生持有43,481,800股,占其总股本的39.94%。转让完成后,于桂亭先生持有东塑集团34,785,440股,占其总股本的31.95%,仍是东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塑集团目前持有公司68,78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0-2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参与南京市浦口新城土地一级开发的议案》:

经与委托方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初步协商,本公司拟受托参与浦口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安置住房建设等。本公司根据实际投资金额按照双方约定获取固定回报。此外,本公司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积极参与浦口新城的房产项目开发。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投资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总投资金额约30亿元人民币,预计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以上项目的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择机出售所持宇顺电子股票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截止2010年12月17日,公司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万股(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占该公司股份总数2.72%;该等股份已于2010年12月3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为集中资金发展公司业务,同时使公司投资收益得到体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证券市场择机出售所持宇顺电子200万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0-02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事项待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自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0-50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处置公司寸滩厂区拟报废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寸滩厂区的土地已按有关规定由重庆市国土部门予以挂牌出让,对土地上的拟报废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等)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评估价值为2,464.23万元(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89号)。会议同意对上述拟报废资产按2,464.23万元的价格予以处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0-51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寸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关于搬迁补偿金分割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0-32),按照有关规定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向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了对上述土地进行公示出让,并与该局签定了《土地使用权交还协议书》。目前,上述土地已由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挂牌出让,出让价款总计70737万元。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重庆市政府《关于将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主城区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渝办发[2007]230号)及专题纪要(2002-19)号文的规定,上述出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依据本公司与合成集团签署的《搬迁补偿金分割协议》,本公司应分得出让价款38442.14万元(土地评估值为27479.09万元)。

2010年12月17日,上述应分得的土地款项已全部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预计土地处置收益约1.8亿元,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0-4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有11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临2010-4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临2010-46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定于2011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7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2010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证券投资部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67号

电话:0710-3342132 传真:0710-3349308

邮编:441057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0-4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拟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亿元的项目借款,用于太阳能电池新生产线的建设,借款期限为放款之日起4年。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天达公司拟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亿元的项目借款,借款期限为放款之日起4年,借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小鹏、刘兴功、李克炎、熊照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金融机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4日,注册资本为64110万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借款人民币2亿元。

2、期限:借款期限为放款之日起4年

3、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天达公司资金需求,用于太阳能电池新生产线的建设。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0-4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

●本次担保后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3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为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亿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放款之日起4年。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5.95%。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天达公司签署了金额为2亿元的《担保协议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00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功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等其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业务除外)。

2009年12月31日,天达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312万元,负债总额48,75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6,800万元,长期借款9,000万元),净资产28,560万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1,153万元。

2010年9月30日,天达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390万元,负债总额48,17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9,800万元,长期借款9,000万元),净资产29,220万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659万元。

天达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7.92%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天达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4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天达公司提供项目借款担保有利于太阳能电池新建生产线的建设,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亿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9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2010年第二次分红。

根据《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7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209,222,582.53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1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0年12月17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5元。

二、利润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22日

2、除息日:2010年12月22日

3、红利分配日:2010年12月23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利润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10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0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已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

021-38569000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727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5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电话:(021)38561706

4、各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代销券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11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2010年第一次分红。

根据《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17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100,322,844.04元,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为46,454,939.37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为53,867,904.67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1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0元。

二、利润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2月22日

2、除息日:2010年12月22日

3、红利分配日:2010年12月23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利润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0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10年1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已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8569000

3、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

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021)38561675

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010)66553055

网上交易平台 http://www.gtfund.com

网上交易咨询电话:(021)38561706

4、各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代销券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